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改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630198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9 日以特殊原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名為○○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閱法務部「創新 e 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」系統，查得訴願人之刑案資料前科查註表登載「.....因檢肅流氓條例案、經臺灣高院 92 年感抗字 203 號裁判.....92 年 10 月 14 日因檢肅流氓條例裁判·裁判情形：交付感訓處分.....」及「.....因感訓處分案、經臺北地院 92 年感裁執字 71 號裁判.....92 年 11 月 10 日因檢肅流氓條例裁判·裁判情形：感處免續執行。.....」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交付感訓處分已裁判確定，其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自 92 年 10 月 14 日起滿 5 年至 97 年 10 月 13 日止不得申請改名，爰以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6301984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.....。二、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。.....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5 年止。」

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受理 14 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者，應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本條例第 12 條所定情事。」

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院審理之結果，認應交付感訓者，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，但毋庸諭知其期間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感訓處分期間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。但執行滿一年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，

免予繼續執行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為，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保安處分，與感訓期間，相互折抵之。其折抵以感訓處分 1 日互抵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保安處分 1 日。被移送裁定人所涉流氓行為，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，法院得於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移送案件之審理。」

內政部 95 年 9 月 21 日臺內戶字第 0950134591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

一、按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案件時，需查證當事人有無不得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，……即日起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案件時，僅需使用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相關刑事資料。二、又法務部自 94 年 6 月建置『創新 e 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』，……該系統並將取代『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』供戶政機關使用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按感訓處分之期間，為 1 年以上，3 年以下，又受裁定感訓處分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與感訓處分期間，相互折抵，其折抵以感訓處分 1 日折抵有期徒刑 1 日，檢肅流氓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1 條定有明文。訴願人於 8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89 年 9 月 20 日（為依刑法規定羈押期間得折抵刑期之期間）及刑事判決確定日起之在監執行期間為 89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1 年 8 月 12 日止，合計得折抵感訓處分之期間為 3 年 4 月又 18 日（即 8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91 年 8 月 12 日止）。

（二）本件訴願人受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日，係於訴願人假釋出獄後 1 年餘之 92 年 10 月 14 日，惟依前揭之法律規定，可折抵刑事判決之刑期，經依法折抵後，感訓處分應視為 91 年 3 月 25 日已執行完畢，若另加計 2 年，迄 93 年 3 月 25 日即滿 5 年，而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審究，逕以感訓處分裁定確定日為否准訴願人申請改名之依據，於法自有違誤。

三、按受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5 年止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，為首揭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曾因觸犯刑事法律，經法院裁定交付感訓處分，而交付感訓處分之確定日為 92 年 10 月 14 日，此有訴願人之刑案資料

前科查註表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自承。又訴願人之刑案資料前科查註表登載「.....因檢肅流氓條例，經臺灣高等 92 年感抗字第 203 號裁判92 年 10 月 14 日因檢肅流氓條例裁判。裁判情形之交付感訓處分.....經臺北地院 92 年感裁執字 71 號裁判.....92 年 11 月 10 日因檢肅流氓條例裁判。裁判情形：感處免續執行。.....」原處分機關乃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確定日期即 92 年 10 月 14 日為不得改名之起算點，而訴願人因交付感訓處分致 5 年內不得改名之期間，應自 9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3 日止，是訴願人於上開期間申請改名，原處分機關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否准訴願人改名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受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日，雖為 92 年 10 月 14 日，惟檢肅流氓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1 條明定，感訓處分可與執行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保安處分互相折抵，其羈押期間及在監執行期間合計 3 年 4 月又 18 日（即 8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91 年 8 月 12 日止），經折抵 3 年後，感訓處分應視為 91 年 3 月 25 日已執行完畢，另加計 2 年，即 93 年 3 月 25 日已屆滿 5 年云云。查檢肅流氓條例第 21 條雖明定受裁定感訓處分，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保安處分與感訓期間可相互折抵，惟同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明定法院審理之結果，認應交付感訓者，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，但毋庸論知其期間。另同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亦規定感訓處分執行滿 1 年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，免予繼續執行。是以，感訓處分並無執行完畢之日期，感訓處分期間之折抵及是否繼續執行等事項，仍應經法院裁定始確定。又本件訴願人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2 年 10 月 14 日裁判交付感訓處分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始確定裁判訴願人感訓處分免續執行。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資料以訴願人 92 年 10 月 14 日裁判交付感訓處分確定為不得改名期間之起算點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主張以裁判未確定前處分期間已執行完畢之日期為計算之始點，顯係誤解法令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